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及
授權代表變更**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羅智鴻先生(「羅先生」)及葉惠舒女士(「葉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該委任後，羅先生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葉女士亦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羅智鴻先生

羅先生，31歲，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榮譽)。彼於會計及審核方面擁有10年經驗。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現時為智泰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

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羅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羅先生之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羅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及本公司並不知悉與羅先生之委任有關之任何事宜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葉惠舒女士

葉女士，29歲，於市場推廣及貿易行業擁有多年經驗。葉女士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Northumbria，獲頒人力組織理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八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通訊與新媒體文學碩士學位。

葉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葉女士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葉女士之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葉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女士及本公司並不知悉與葉女士之委任有關之任何事宜須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羅先生及葉女士加入董事會以及出任各董事委員會之新職務。

於羅先生及葉女士獲委任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3.21及3.25條項下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羅先生（主席）及兩名其他成員（即丁宇澄先生（「丁先生」）及葉女士）。

薪酬委員會現時包括羅先生（主席）及兩名其他成員（即丁先生及葉女士）。

提名委員會現時包括丁先生（主席）及兩名其他成員（即羅先生及葉女士）。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謹此宣佈，林少華女士（「林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本公司之現任公司秘書蔣尚信先生（「蔣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之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林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及於企業管治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澳洲University of Newcastle，獲頒商業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四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董事會謹此就林女士之委任向其表示歡迎。

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宣佈，孫文先生（「孫先生」）已提呈辭任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彼留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李亮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李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起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亮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王波明先生、章知方先生、戴小京先生、孫文先生、周洪濤先生及李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宇澄先生、羅智鴻先生及葉惠舒女士。